



从政学论政转轨

全球化与 政治发展



Globaliz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 俞可平 / 著

可

斤云

邵

巨

哲

及司会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转轨政治学论丛

全球化与 政治发展



Globaliz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 俞可平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全球化与政治发展

· 转轨政治学论丛 ·

著者 / 俞可平

出版人 / 谢寿光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址 / <http://www.ssap.com.cn>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65595789

项目经理 / 王 绯

责任编辑 / 刘晓君

责任校对 / 秦 京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9 × 1194 毫米 1/32 开

印 张 / 9

字 数 / 187 千字

版 次 / 2005 年 2 月第 2 版

印 次 /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 - 80190 - 482 - 6/D · 147

定 价 / 1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自序

2000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了拙著《权利政治与公益政治》，它汇集了我多年来关于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一些研究成果。不想这样一本专业性很强的书，仅一年多时间就脱销了。它至少从一个侧面说明，作为一门科学的政治学正在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谢寿光社长一直催我稍事增补，以出二版。在增补过程中发现，自己从1988年获得博士学位直到现在所发表的政治学方面的学术论文，大都像收录在《权利政治与公益政治》一书中的内容一样，尚有结集出版的价值，于是便有了眼前这个小小的学术系列。

这一系列由《政治与政治学》、《增量民主与善治》、《权利政治与公益政治》、《全球化与政治发展》四本书组成。《政治与政治学》主要讨论政治学的一般理论问题，包括当代政治学研究的前沿问题和若干政治理论的重要流派。《增量民主与善治》集中论述有关中国政治的一些理论与实践问题，重点是改革开放后处于转变中的中国政治，但也涉及传统中国政治。《权利政治与公益政治》是对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评析，

全球化与政治发展

内容包括当代西方政治理论的方法论、基本范畴、主要流派和重要人物。《全球化与政治发展》着重讨论全球化的性质、特点及其对人类政治生活和政治发展的深刻影响。

将这四本书冠以“转轨政治学论丛”之名，主要是出于以下两点理由：首先，它们论及的对象是处于转变中的中国政治和世界政治，即便谈到传统政治，也是从转轨政治的角度出发的。其次，在进行政治分析时所采用的方法和概念大都是政治学家在晚近才发展起来的，而且其中不少分析框架和概念范畴本身还在发展和完善之中。市场经济的扩展、全球化的冲击和政治发展的自身逻辑，使中国和世界政治处于急速的转变之中。对转变中的中国政治和世界政治进行思考和研究，一直是我主要的学术兴趣所在。一些青年学者喜欢把这样的研究称作“转轨政治学研究”，我在此冒昧地借用，希望能得到读者的认可。

这四本书主要由过去十多年中所发表的论著编纂而成，选编过程中只对个别文章的标题和内容做了微小的修改，其余一仍原貌；也有少量的内容为首次发表。但这样一来，就不免使每本书都显得不那么“系统”，不那么“完整”，其中还有少量的重复，敬希读者见谅。

我还想值此汇纂系列文集之际，向论文的原出版单位致以深切的谢意，也向所有帮助和关心过拙著出版的朋友和同仁表示由衷的感谢。

俞可平

2002年12月12日

目 录

CONTENTS

- 全球化与全球治理 / 1
- 全球化与政治发展 / 21
- 全球化与国家主权 / 36
- 全球化与中国政府的能力 / 70
- 全球化时代的资本主义 / 122
- 全球化时代的“社会主义” / 168
- 全球化：西方化还是中国化 / 211
- 全球化是一个合理的悖论 / 234
- 全球化研究的中国视角 / 241
- 全球化研究的若干特点 / 257
- 全球化与传统思维方式的转变 / 262
- 全球化：中国学者的争论 / 266
- 不要害怕全球化 / 273
- 再版跋 / 277

全球化与全球治理

全球化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主要特征之一，有人已经把我们这个时代称之为“全球化时代”。全球化首先是经济的一体化，但经济生活的全球化必然对人类的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产生深刻的影响。导致人类政治生活从统治走向治理的因素无疑是多种多样的，经济全球化是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经济全球化极大地改变了统治和治理的主体、结构、方式、过程和意义，特别是对传统的民族国家、国家主权、政府体制和政治过程提出了严重的挑战。

近代以后，民族国家（nation-state）一直是人类政治生活的核心。民族国家建立在众所周知的三要素之上：领土、主权和人民。任何独立的政治体要成为一个国家，必须具备一定的领土，国家的领土是独立而不受侵犯的；在这个独立而确定的领域中必须拥有一个至高无上的主权机关，它代表国家的意志。国家的主权不可分割，不受他国的干预；在国家的领土范围内必须拥有足够数量的公民，它们的责任和权利仅受本国法律和本国政府的保护，他们只有在隶属于一个

全球化与政治发展

领土国家时才能表达自己的意志，行使自己的权力，因而公民通常等同于国民。直到现在，这样的民族国家仍然是现实政治生活的中心，因而也是人们政治想像的基本依托所在。然而，不可阻挡的经济全球化进程已经对领土、主权和人民三要素构成了重大的挑战，正在从根本上动摇人们心目中的国家形象。正如德国著名学者乌尔里希·贝克所说：“人们既可以否定、攻击全球化，也可以为它欢呼，但是无论人们如何评价全球化，涉及的都是这样一种强势理论：以领土来界定的社会领域的时代形象，曾在长达两个世纪的时间里，在各个方面吸引并鼓舞了政治、社会和科学的想像力，如今这种时代形象正在走向解体。伴随全球资本主义的是一种文化与政治的全球化过程，它导致人们熟悉的自我形象和世界图景所依据的领土社会化和文化知识的制度原则瓦解”^①。

经济全球化主要体现为资本全球化、产品全球化和通讯全球化。这些现代的经济要素日益要求冲破民族国家的壁垒，使其能够在全球范围内最大限度地自由流动，没有资本、产品和通讯在全球范围的自由流动，就根本谈不上经济全球化。资本、产品和通讯在全球范围的流动，既对生产要素的全球性流动提出了客体的要求，又对这种流动提出了主体的要求。换言之，它要求一个相应的全球性的流动空间，这个全球性的流动空间就是世界市场或全球市场；又要求一个管理和协调资本、产品和通讯全球流动的世界性组织，这个世界性的管理和协调

^① 乌尔里希·贝克：《全球化时代民主怎样才是可行的？》，见乌·贝克和哈·贝马斯等著《全球化与政治》，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第14页。

机构就是各种各样的国际组织，尤其是跨国公司。所以，经济全球化从某种意义上说也就是全球市场的形成和跨国组织作用的增大。全球市场和跨国组织在本质上与传统的国家领土观念是相冲突的，资本的全球流动和跨国公司的全球活动客观上都要求冲破领土的束缚。当国家的领土疆界与资本的全球要求相矛盾时，跨国公司和其他跨国组织就会想方设法使国家的领土要求从属于资本扩张要求。进一步说，当经济全球化与国家的领土发生冲突时，传统的领土观念正在越来越多地让位于经济全球化的要求。当经济的全球化冲破传统的民族国家的领土束缚时，我们便清楚地看到了它的政治后果：“全球化概念指出了一个方向，而且只有一个方向：经济活动的空间在扩大；它超越了民族国家的边界，因此重要的是政治调控的空间也在扩大”^①。

民族国家的领土要素与主权要素是紧密相连的，经济全球化既然对领土要素提出了挑战，也必然对主权要素提出挑战，甚至更明显、更严重。正如《已经改变了的国家：全球化、主权和治理》一书的作者所说：“在这一点上，全球化拥有一种强大而复杂的影响：关于人权和民主治理的全球化的规范正在穿透国界，重塑传统的主权和自治概念。……这种规范已经形成并且正在不断发展，它使制止严重侵犯人权和人类安全的国际干预具有合法性”^②。经济全球化对国家主权的挑战可以

① 拉尔夫·达伦多夫：《论全球化》，见《全球化与政治》，第212页。

② 戈登·斯密斯（Gordon Smith）和莫艾斯·奈姆（Mois Naim）：《已经改变了的国家：全球化、主权和治理》（Altered States: Globalization, Sovereign, and Governance），国际发展研究中心（IDRC），1999，第27页。

全球化与政治发展

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首先，跨国投资等全球性的经济活动，势必要求在有关的民族国家内有一个相应的政治环境。民族国家之间的政治经济制度千差万别，很难完全适应外来资本的制度要求。当全球经济活动与民族国家原有的制度发生冲突时，后者往往做出必要的让步。在这种情况下，民族国家原有的决策过程和政治经济体制或多或少会发生一些实质性的变迁，这种制度性的变迁直接或间接地对其主权构成了挑战。其次，经济全球化导致了某些政治价值的普遍化，特别是自由、民主、人权、和平。当这些政治价值在一个民族国家内遭到毁灭性的破坏时，例如发生种族灭绝性的暴力行为，国际社会的干预正在得到越来越多的道义支持。最后，经济全球化使得许多原先的国内问题日益国际化，例如生态环境、资源短缺、贫困、犯罪、毒品、人口等问题，仅靠民族国家的主权政府很难有效地解决它们，而需要跨国性的国际合作。这种国际合作在许多情况下也会削弱传统的国家主权。

经济全球化也对居住于固定的民族国家领土范围并效忠于国内政府的传统公民观和种族观提出了挑战。伴随着资本全球化的必然结果之一，就是劳动力市场的全球化。跨国公司的老板、高级经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直至普通的劳工，经常穿梭于设立在不同国家的跨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对于他们来说，效忠跨国公司往往甚于效忠国家或民族。此外，移民的人数也前所未有地增加。据国际移民组织统计，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旅居国外的新移民已超过 1 亿，他们中间既有少量的非法偷渡者，更多的则是合法的移民。对于这些移民来说，传统的那种绝对的种族认同基本上不复存在。即使是居住在国内的

普通公民，传统的政治认同也在经受极大的考验。经济全球化、互联网和生态环境的国际化，使越来越多的公民开始淡化原来的国家认同，而滋生出了全球意识，出现了所谓的“新认同政治”，少数先锋派如国际环境保护主义者甚至已经以“全球公民”自居了。

鉴于经济全球化对民族国家的领土、主权和公民认同所构成的挑战，一些学者直接就把全球化的过程定义为“非民族国家化”的过程，认为全球化正在消除经济空间和政治空间的一致性。这种一致性的日益消失，使民族国家的统治失效，以致有人认为，“至少在西方世界，倒退到民族国家的时代已经不再可能”。这种“非民族国家化”正在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特征：“社会的非民族国家化，即经济的、生态的、文化的和军事的行为联系和作用联系的扩大，正迅速向前推进，而创建超民族国家的政治管理机构则是一个具有现实重要性的，但进展却非常缓慢的进程”^①。更有甚者，一些学者指出，全球化破坏了国家的自主性，一个“社会的世界”正在取代“国家的世界”，东西方冲突的结束削弱了民族国家存在的价值，因此，“民族国家已经过时”，“民族国家正在终结”^②。

把经济全球化对民族国家造成的冲击，概括为民族国家

1 米夏埃尔·齐恩：《黑、红、绿、棕对非民族国家化的反应方式》，见乌·贝克和哈贝马斯等著《全球化与政治》，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第162、171页。

2 赫尔伯特·迪特根（Heribert Dittgen）：《没有国界的的世界》（Would without borders? Reflections on the future of the nation - state），见《政府与反对派》（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第34卷第2期，1999。

全球化与政治发展

“已经过时”或“正在终结”，无疑是一种偏激的和夸张的观点。在可见的将来，民族国家及其主权政府还会长期在人类政治生活中扮演核心的角色。然而，同样毋庸置疑的是，民族国家及其主权政府的性质以及它在人类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正因经济全球化的冲击而发生重大的变化。在这一点上，我们并不同意詹姆斯·N. 罗西瑙为全球治理所做的“本体论”论证，但他的这一论证确实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关注。他说，我们现在正处于一个“以边界迁移、权威重构、民族国家衰落和非政府组织（NGO）在地区、国家、国际和全球等诸层次上的激增为特征和标志的时代”。“在有必要不再把全部注意力集中于国家，而是承认要把大量非政府行为体作为重点分析对象的情况下，随之而来的应当就是不把国家当作第一位的，而是在以权威日益分流和等级化日益消失为特征的世界上把它简单地看作一个重要的行为体。诚然，国家拥有主权，但是这些权利可以行使的范围正在一个相互依存和国家边界模糊的世界上日渐缩小。随着权威的加速分流，国家将不再可能在越来越复杂的挑战面前继续仰赖主权作为保护它们利益的基础”^①。

经济全球化对传统国家主权构成了深刻的挑战，其直接结果之一，便是全球治理理论的兴起。对全球治理至今并没有一致的、明确的定义，类似的概念还有：“世界政治的治理”、“国际治理”、“世界范围的治理”、“国际秩序的治理”和

^① 詹姆斯·N. 罗西瑙：《面向本体论的全球治理》，见马丁·休逊（Martin Hewson）等编《走向全球治理理论》，纽约大学出版社，1999，第295页。

“全球秩序的治理”等。大体上说，所谓全球治理，指的是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制（regimes）解决全球性的冲突、生态、人权、移民、毒品、走私、传染病等问题，以维持正常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研究全球治理的著名学者安东尼·麦克格鲁说：“全球治理不仅意味着正式的制度和组织——国家机构、政府间合作等——制定（或不制定）和维持管理世界秩序的规则和规范，而且意味着所有其他组织和压力团体——从多国公司、跨国社会运动到众多的非政府组织——都追求对跨国规则和权威体系产生影响的目标和对象。很显然，联合国体系、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各国政府的活动是全球治理的核心因素，但是，它们绝不是惟一的因素。如果社会运动、非政府组织、区域性的政治组织等被排除在全球治理的含义之外，那么，全球治理的形式和动力将得不到恰当的理解”¹。

全球治理的要素主要有以下 5 个：全球治理的价值、全球治理的规制、全球治理的主体或基本单元、全球治理的对象或客体，以及全球治理的结果。一些学者把这些要素分解成 5 个问题：为什么治理？依靠什么治理或如何治理？谁治理？治理什么？治理得怎样？

全球治理的价值，就是全球治理的倡导者们在全球范围内所要达到的理想目标。从这些倡导者的眼光看来，这些价值应当是超越国家、种族、宗教、意识形态、经济发展水平之上的全人类的普世价值。关于全球治理的价值，全球治理

¹ 戴维·赫尔德等：《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与文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第 70 页。

全球化与政治发展

委员会在其《我们的全球之家》中做了比较充分而全面的阐述。该委员会相信，“要提高全球治理的质量，最为需要的，一是可以在全球之家中指导我们行动的全球公民道德，一是具备这种道德的领导阶层。我们呼吁共同信守全体人类都接受的核心价值，包括对生命、自由、正义和公平的尊重，相互的尊重、爱心和正直”。为了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这些普世价值，该委员会还为全世界公民规定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这些权利包括：安全的生活；公平的待遇；为自己谋生和谋取福利的机会；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人们之间的争端；参与各级治理；为摆脱不公正而进行自由、公平申诉的权利；平等的知情权；平等地分享全球共同利益的权利。相应的义务是：考虑自己的行为对他人安全和福利的影响；促进平等，包括性别平等；追求可持续发展，保护人类共同资源，维护子孙后代的利益；保护人类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积极参与治理；努力消除腐败^①。

全球规制（global regimes）就是维护国际社会正常的秩序，实现人类普世价值的规则体系。具体地说，国际规制包括用以调节国际关系和规范国际秩序的所有跨国性的原则、规范、标准、政策、协议、程序。从某种意义上说，全球规制在全球治理中处于核心的地位，因为没有一套能够为全人类共同遵守、确实对全球公民都具有约束力的普遍规范，全球治理便无从说起。罗西瑙说，正是由于国际规制在维护当

^① 参见全球治理委员会《我们的全球之家》（Our Global Neighborhood），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

代世界秩序中的实际作用，在国际政治生活中才会出现一种“没有政府的治理”的新治理体制。国际规制是一种具有法律责任的制度性安排，它表明国际政治生活的制度化。“国际规制的职能、所涵盖的地域和人员都极为广泛。从职能上说，它包括了像北极熊保护协议这样比较狭窄的内容，又包括了像南极洲和外层空间保护这些更加宽泛的内容。从地理上说，它的范围可以像北太平洋上受到严格限制的能够从事海豹毛皮贸易的地域那样狭窄，也可以像管理国际航空运输或核试验控制的全球性体制那样宽泛。在成员方面，国际规制既可以像国际北太平洋渔业协会下成立的公海渔业协会那样只有二三个成员，也可以像防止核武器扩散组织那样有100多个成员”^①。

全球治理的主体或者说基本单元，指的是制定和实施全球规制的组织机构。概括地说，全球治理的主体主要有三类：1) 各国政府、政府部门及亚国家的政府当局；2) 正式的国际组织，如联合国、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3) 非正式的全球公民社会组织^②。这三类组织在全球治理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对于究竟哪一类组织应当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学者们之间的观点很不相同。正如保罗·韦普纳

① 奥兰·扬 (Oran R. Young)：《国际规制》(International Regimes)，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89，第11页。

② 一些学者认为全球治理的基本单元应当有五种：超国家组织（如联合国）、区域性组织（如欧盟等）、跨国组织（如公民社会与商业网络）、亚国家 (sub-state, 如公共协会和城市政府等)，例证参见 J. A. 斯科尔特 (J. A. Scholte) 《全球化：批判性的介绍》(Globalization – a critical introduction)，麦克米兰出版公司，2000。

全球化与政治发展

(Paul Wapner) 所说的那样，“对有些人来说，全球治理意味着建立一个世界政府来制定法律和政策。对另一些人来说，它意味着简单地建立一些得到主权国家支持的促进共同理解和行动的制度。今天，虽然仍有一些思想家支持一个世界政府，更多的人则关注从其他实体产生和支持下的制度化权威”^①。一些学者强调，虽然全球化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传统的国家主权，但主权国家的政府过去是全球治理的主角，将来也仍将是全球治理的主角。另一些学者则竭力主张建立一个超越各国政府之上的世界政府，像国民政府在国内行使主权功能一样，世界政府将在全球范围内行使主权职能。少数学者直截了当地指出，应当强化联合国对各成员国的强制性约束力量，逐渐将联合国改造成为世界政府。越来越多的学者则开始强调非政府的全球公民社会组织在全球治理中所起的作用。全球公民社会是介于国家和个人之间的跨国活动领域，其基本的组成要素是国际非政府的民间组织。詹姆斯·N. 罗西瑙对全球治理的主体提出了一个新的概念，即“权威空间”(SOAs)。他强调，权威空间与国家领土疆界并不必然一致，主权国家和政府属于权威空间，但大量非政府的超国家组织和次国家组织也都在权威空间之内。所以，在他看来，全球治理的单位不仅仅是国家和政府，“至少有十个描述世界政治的相关术语已经得到人们的认可：非政府组织、非国家行为体、无主权行为体、议题网络(issue network)、政策协调网(policy networks)、社会运动、

^① 保罗·韦普纳：《全球公民社会中的治理》，见奥兰·扬编《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97，第299页。

全球公民社会、跨国联盟、跨国游说团体和知识共同体(epistemic community)”¹。

关于全球治理的主体，一些学者，如斯蒂芬·吉尔、罗伯特·考克斯和马丁·休逊等还特别强调“全球精英”在全球治理中的作用。他们所说的全球精英主要包括这样几类重要群体：1) 政治精英，特别是大国政要、重要国际组织的首脑和西方发达国家的政治精英。斯蒂芬·吉尔将确定全球治理方向的诸要素归纳为“全球化精英”，认为以西方七国集团为核心的政 治精英的政治权力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一直在逐渐增长。这些西方的政治精英已经联成了一个网络，对全球治理发挥着重要的影响。如每年在瑞士达沃斯召开的世界经济论坛、三边委员会和扩大的 G-7 官员之间的会晤程序等。2) 商业精英，尤其是跨国公司的高级管理阶层。他们不仅控制着全球资本的流动，而且对国际政治经济游戏规则的制订也有着决定性的影响。3) 知识精英，即各个专业领域的知识权威，特别是信息专业的精英。休逊认为，一些知识权威和信息专家“主导着正在兴起的全球信息秩序”，左右着全球变革的进程。麦克格鲁则不无担忧地指出，“在全球性风险社会中，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开始受到专家的控制，这样一来，全球治理的许多常规领域以及某些最关键领域，就成了职业性的或专家的网络即知识共同体的专有领域。因此，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专家委

1. 詹姆斯·N. 罗西瑙：《面向本体论的全球治理》，见马丁·休逊（Martin Hewson）等编《走向全球治理理论》（Approaches to Global Governance Theory），第 298 页。